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1

-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
- 大陸婚姻法修訂對婦女的衝擊
- 子女稱姓問題之研討

美國家事法制及非營利
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團

全紀錄



婦女新知通訊 2001 年 10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1

2001年10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 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01 美國家事法制及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 工作室
暨研習團全紀錄

她山之石

- 11 參訪團員特稿(上)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 伍維婷
14 從司法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立 柯麗評
17 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參與
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紀實(下) 蘇芊玲
21 子女稱姓問題之研討 王如玄 黃育玲
25 大陸婚姻法修訂對婦女的衝擊 紀冠伶
29 爭議雖暫告落幕，落實工作亟待上路 蘇芊玲

其她

- 30 2001年9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1年9月會務 工作室

新知觀點



全紀錄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美國家事法制及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研習團」，於 9/2 至 9/10 前往美國紐約市及華盛頓特區進行為期八天的參訪，一方面考察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專家證人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扶養費與贍養費等法律的執行狀況，俾使今後在民法親屬篇等攸關女性權益的法案修法工作有所斬獲，使得婦女的法律權益得以真正落實；另一方面，關心婦女人權議題是全球性潮流，不管在美國或台灣的非營利性婦女組織皆積極地關心婦女議題及進行國會遊說、立法工作，因此，經由與國際級與國家級的組織之交流及會談，建立國際網絡並深化及擴大婦女議題的倡導。

參訪行程表

◎第一天 9/2（日） 台北—紐約市

搭乘 UA 聯合航空班機飛往紐約，於晚上 7 點 46 分抵達紐約市，下榻紐約市區休息，調整時差。

◎第二天 9/3（一） 紐約市

勞工節 自由活動

◎第三天 9/4（二） 紐約市

上午 10-12

會晤紐約家事法院法官及相關機構

下午 2-4

參觀人權觀察組織－婦女權利部

◎第四天 9/5（三） 華盛頓特區

上午 10-12 美國女大學生協會

國家反暴力聯盟

下午 2-4 全國婦女聯盟

下午 4-6 美國司法院反性別暴力中心

◎第五天 9/6（四） 華盛頓特區

上午 10-12 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

下午 2-4 華盛頓特區律師公會－家事
法部門

◎第六天 9/7（五） 華盛頓特區

上午 10-12 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婦女權
益倡議計劃

下午 2-4 國際女法官協會

◎第七天 9/8（六） 華盛頓特區

自由活動

◎第八天 9/9-9/10 華盛頓特區—台北

搭乘早上 11 點鐘飛機，途經舊金山回到
台北。

參訪團員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嚴祥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
啦亞·娜沐豪 (陳秀惠)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賴淑玲	婦女救援基金會義務律師 家事事件法修法律師
曾儒慧	幼馨基金會橄欖石少女成長中心 專案社工員
柯麗評	台北市社會局慧心家園社工督導
伍維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參訪單位簡介**壹、推動婦女權益立法及遊說過程****【紐約】****1. 人權觀察組織－婦女權利部 (Human Rights Watch: women's Rights Division)**

為美國最大的非營利性人權組織，超過 150 位律師、記者、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並在全球各處設立分部，自 1988 年倡導人權，長年關心許多國家兒童及婦女等議題，1996 年成立女性權利部，發表各國性別歧視的報告，透過媒體力量進行施壓及改變不符合人權條件的現象，請見 <http://www.hrw.org/>

主題：討論如何督促政府消除性別歧視

法案之策略**【華盛頓】****1. 國際婦女聯盟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為美國最龐大的婦女組織，超過 250 個地區性分部，其成員約為五十七萬人，其中有十分之一為男性會員，自 1966 年強調以具體行動改變婦女的處境，其關注的議題共有六項，憲法上的平權、經濟正義、對女性的暴力、生育權與自由、終止種族歧視與女同志權利等。請見 <http://www.now.org/>

主題：(一) 推動女性參政的具體經驗及未來方向 (二) 交流婦女權益立法及遊說過程，例如在性別暴力方面 (三) 組織婦女之策略，化為具體行動 (四) 諴促政府及國會遊說方式

2. 國家反暴力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NCADV)

成立於 1978 年 1 月，該聯盟於華盛頓特區成立公共政策部門，負責公共關係與政策擬定，該理事會成員包括受虐婦女、不同種族以及同性戀者，去年他們致力於通過一個關於中途之家與兒童服務的法案，另外，對於移民婦女的權益也著力不少，例如移民婦女的簽證，請見 <http://www.ncadv.org/>

主題：1. 如何組織婦女形成具體行動 2. 如何推動修法及遊說策略

3. 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婦女權益倡議計劃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Women's Rights Advocacy Program)

此為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主要由人權及法律專家組成，自 1992 年即提倡婦女人權，由法律小組與當地倡導團體合作以提昇婦女的處境，其合作國家包括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地區。針對人口販賣議題，關注受害婦女的權益問題，特別是非法的移民婦女從娼的情形，透過宣導與法律制定來保護她們。請見 <http://www.hrlawgroup.org/>

主題：從實例探討杜絕對女性暴力的積極措施

4. 美國司法部反性別暴力中心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於 1994 年通過反性別暴力法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因而在 1995 成立該中心執行相關的計劃，包括加害人處置計劃、兒童性侵害防治及保護、家庭暴力之政策研究等予以補助，每年補助金費超過 2700 萬美元，請見 <http://www.ojp.usdoj.gov/vawo>

主題：（一）施暴者處置計劃（二）處理家暴案件的成效及法院監督

貳、民法親屬編修法前瞻

【紐約】

1. 拜訪家事法院及會晤法官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紐約市家事法院主要處理家暴事件，法院內設立安全庇護處，稱作 Safe Horizon，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服務，而且該法院也提供多語言的專業翻譯服務，以利於審判能順利的進行，另外，

也與非營利婦女組織合作來提供法律及社會服務，例如與紐約亞洲婦女中心服務。

主題：（一）討論紐約市家事法院制度的特色及與各州之比較（二）家暴案件的處理經驗、有效性及監督（三）婚姻諮詢內容（四）家暴施暴者的處置計劃（五）社工人員的角色

【華盛頓】

1. 華盛頓特區律師公會－家事法部門 (Family Law Section of Washington DC Bar)

共同監護權的判決是目前子女監護權較常的判定形式，法院針對共同監護權的落實設計課程，教育父母，另外，法院也針對特殊個案安排特別監護人和一位代表小孩的律師，以落實小孩的最佳利益。

主題：討論（一）共同監護權的實施細則及狀況（二）贍養費的爭取及實務落實（三）子女扶養費的標準與落實

2. 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 (Women's Bar Associ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女性律師協會關心婦女議題及子女利益，女律師協會特別著力於免費性律師服務的計劃，幫助受暴婦女取得保護令及進行訴訟。此外，律師提供法律教育，聆聽受暴者意見並提供具體的行動建議。

主題：討論專家證人，包括（一）其定義、遴選標準、付費方式及政府的補助（二）其證詞對判決之影響（三）專家

證人的限制及對方律師詰問的規則與技巧等

3. 國際女法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由 86 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目前約有 4,000 個成員，該會成立已經十年，每兩年舉辦一場國際性教育會議，邀請女法官共同討論婦女相關的法律議題，包括婦女與兒童安全、女性囚犯處境、女性健康等。另外該會也舉辦教育訓練計劃，訓練法官將婦女人權的精神落實在當地的法庭上。

主題：認識該組織的組成、功能、影響及所關注的議題。

壹、教育

【華盛頓】

1.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

由超過十五萬名會員所組成的協會，在全國各處共設有 1,500 個分處，致力於女性教育及平等的權益，透過研究性別議題及相關法律推動，引起大眾對婦女教育的關心。請見 <http://www.aauw.org/>

主題：討論如何建立校園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及性騷擾等相關防治措施

參訪紀實

紀錄整理：楊佳玲、陳瓊芬

紐約家事法庭

壹、紐約家事法庭職司及業務

家事案件的承辦範圍，包括認養、監護權、探視權、家暴與保護、兒童虐待與疏忽、終止親權、父親監護、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護管束、子女撫養等。

貳、紐約家事法庭組織配置

目前紐約家事法庭共有 10 位法官(男女各半)，同時每位法官業務量接近 1,000 件案子，每天需處理 30 到 60 件，相較之下，其它地方(如：布魯克林區)大約每天新接 150 件，這裡每天只新接 80-100 件新案。另外，有 6 位調解員 (referees) 與 16 位聽訊 (hearings) 負責處理子女撫養問題，在前述案件中，子女撫養是家事法庭中一個大的部門。

除此之外，法庭內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和安全處 (Safe Horizon)，性別平等委員會屬於自願性組織，由法官、律師、秘書等法院組織內成員來討論法院中的性別議題。該委員會每年十月舉行家暴月，設計推動一系列活動；四月則開放讓法院的工作人員帶自己子女到工作場所，讓兒童參觀，進而認識家事法庭。這個委員會雖對男性開放，但成員大部份是女性。而安全處這個部門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受害者可以打電話求助或諮詢，若受暴者正處於危險情境時，有可能需要去庇護中心，或到親友處躲避（因為，有時施暴者若知道受害者在庇護中心會更生氣、更暴力。）熱線同時也會告知受暴者若要離家時要帶走哪些文件，以備不時之需。如果庇護中心已經額滿，也可以找另一緊急協助單位 EAU (Emergency Assistance Unit)，這個單位原本是提供無家可歸者一個庇護所。熱線接案量每年

大約有 100,000 通，目前有 14 個庇護所。

參、追蹤制度

由於家暴案件不只是牽涉到法律問題，還包括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的問題。因為同時具備法律和社會服務，所以現在的案件著重之前的過程及事後的追蹤。追蹤制度是請已結案案件的當事人再回來，由法官做監督（monitor），一年最少 2 次，有特別需要者則增加次數。就算沒有特別問題，也有回來詢問或給予鼓勵的意義。

肆、家事法官與調解員

美國家事法官之前都具有律師資格，後來才變成法官。所以家事法官並沒有職前訓練，而是成為家事法官後才接受相關的訓練。例如：每年有一天或在夏季時有為期一週的訓練計畫，而也有些法官之前就參與家暴議題。而調解員原來是律師，並具有專業的相關執業經驗，約 5 到 8 年內在家事法案件方面執業經驗後，在成為調解員之前也需要面談階段。這個制度大約有 4、5 年的發展，有的調解員目前是兼職。調解員的主要工作為：一、探視權方面有自由決定權（automatic authority），如果當事雙方同意，則可由調解員決定，不需法官同意，二、與法官合作，提供協助，例如安排進度表，由法官掌控。



美國司法部反性別暴力中心

壹、反暴力法案通過背景

1994 通過反暴力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是舉辦過密集公聽會後所通過的法案。聯邦基金協助婦女在侵害事件發生後能出面主張其權利。因為在過去的司法制度中，警察對於受害女性置之不理或是責怪受害者、檢察官不起訴、法官不受理或態度不佳，即使受理，判決往往罪刑不相當。

貳、經費與計畫舉例

反暴力法案通過後，有 27 億的經費撥給此部門。在過去、家暴或婦女受暴事件都在州或地方法院處理，現在則希望聯邦政府能有一些領導作用。現在有一些補助計畫（Grant programs）提供給 NGO、地方政府、警察、法院以改善此類案件之處理，如對法官的訓練等。計劃包括：一、印第安自治區：印第安婦女的協助。二、強制逮捕令（mandatory arrest）：某些州對於強制逮捕令的落實與執行，某些州則有「鼓勵逮捕令（pro-arrest policy）」之相關規定，但此並非強制逮捕。三、民事部門，婦女受虐後所牽涉的監護等問題。

參、補助州政府計劃原則

各州地方政府必須先有反暴力相關計劃始可獲得補助。相關計劃例如：一、州政府希望積極執行強制逮捕。二、州政府希望建立受虐婦女補償辦法，如受虐婦女申請保護令、進行醫療檢查、免費驗傷。三、設立全國免費求救熱線電話，該熱線設有轉介系統到各社區提供庇護。這

個方案是德州機構所負責，與 AT&T 合作，並確定電話公司提供不同語言之協助。

肆、法規修正

反暴力法案中包括兩項修正，一、聯邦證據法：性騷擾案中常會詢問被害人歷史(*sex background*)，但這此部分不能成為證據。二、移民法規：原法案須美國配偶提供相關文件並簽署。如果是家暴受虐婦女申請移民的情況，就不需要施虐者配偶來申請，否則受暴婦女將受制於加害者。

伍、部門組織

94 年通過反暴力法，1995 成立此部門，就此法案進行補充，並獲得為期五年的基金。本部門有 35 人來負責這些計畫，並提供研究，如立法條文的審查、法案提出（如上述移民法規即因此提出）、家暴案件的分析等。雖然國會可能會持續編列預算給予經費補助，但此部門必須有新的成果或計畫，所以 2000 年十月有另一個法規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2000*。該法案(Act 2000)的新工作方向包括：探視子女的安全(safe visitation)、青少年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受虐婦女的居住遷移(transitional housing)、移民法規的修正。在移民法規方面，沒有婚姻關係的女性，可以申請暫時居留的移民簽證(U-VISA)來獲得保護，U-VISA 法律已通過，但尚未建立配套措施，所以目前尚無個案。

華盛頓特區律師公會

壹、共同監護權

華盛頓特區在 1994 年通過「鼓勵共同監護權判定」的法案，除非發生家暴事件，如果只要求一方監護的話，必須提出特殊理由；另外，有關子女與誰居住的問題，以馬利蘭州為例，並不一定希望雙方共同監護，而是由雙方來決定。依據心理學家研究，子女在父母進行離婚訴訟的過程中常產生心理問題。過去的經驗是多半將監護權判給母親，但現在根據研究，則發現共同監護對兒童較好。此外，法院也設計課程，向父母解釋如何溝通，以讓父母知道如何在共同監護權下當好父母。同時也發展出家長治療課程 (co-parent therapy)，馬里蘭州法院會強制要父母參加課程，來討論子女監護相關議題。若共同監護未能解決所有問題時，法院也可以介入來做決定，或以監護內容來分類，例如父親決定子女的學習規劃，母親決定子女的醫療安排。

貳、代理人的功能(guardian-ad-litem)

當特殊個案有需要時，法院就會介入尋找特別監護人，特別是屬於虐待(abuse)或忽視(neglect)的案件，法院會以子女利益為優先尋找律師(免費)。尤其在華盛頓特區法院，只要牽涉監護權案件，除了父母雙方有律師外，政府為子女選任一位免費的特別監護人，若有需要，除了這個特別監護人外，還有一個代表子女的律師。

參、扶養費

美國聯邦法規定各州要制定扶養費參考表，但各州參考表不同。以馬利蘭州

為例，採取收入分擔(income shares)原則，指標包括：父母的收入、家庭中子女個數、子女與跟誰住，從這些原則來決定子女扶養費需給付多少及負擔比例，例如：父 2/3、母 1/3。如果父母雙方照顧子女的時間相同，收入相同，則雙方均付各半。除非父母能夠證明他們沒有能力付費，例如：罹患身心疾病而無法工作，否則法院可以有權監禁不付費者或是直接扣除父母的薪水，如：從銀行帳戶定期扣除；拍賣車子或吊銷專業證（執）照（律師、醫護人員執照或駕照），因為這些資料都紀錄在國家性網路庫中，所以很難規避責任。

肆、贍養費

贍養費給付規定各州不同，依據的標準為：個人的需要及另一方是否有能力支付。法律希望鼓勵雙方都維持自己生活，因此，贍養費不是只看哪一方有需要，而包括另一方需有能力負擔。贍養費有分一次 (lone sum)、短期、長期的給付方式。如果婦女長期待在家庭，離婚後需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才能回到職場。所以，短期間她們可能需要較多的贍養費，等完成工作能力的儲備後再降低贍養費，其意義在於協助婦女重建經濟與自立更生，通常為期約三年到五年。另外，終身給付的情況也可能出現，例如：發生在雙方生活水準落差很大的情況（當丈夫生活品質很好，而妻子狀況很差），或是女性因病而無法工作。



人權觀察組織

壹、人權觀察組織介紹

人權觀察組織成立於 1978，可簡要分成四個階段，一、觀察東歐階段，瞭解東歐與美國關係，二、美國觀察階段，在雷根政府時代的人權觀察，三、亞洲觀察階段，大約在 1985 年左右，四、成立女性權利分部：約在 3、4 年前，原來的女性權利是個計劃(project)，後來在 1996 年獨立成一個部門(section)，目前共有 5 個研究員。目前也有小孩權利的觀察或武器觀察的計劃。

貳、人權組織的資源分配

現在組織的資源分配，三分之一在收集資料、報告與國際譴責而三分之二在考慮如何作，討論：一、問題的根源，二、誰對該國具有影響力，例如誰是該國的經援國(donor government)，像日本，有時候會採行經濟制裁，三、如何得到協助。

參、普世人權與文化相對的衝突

1948 年聯合國憲章保障公民／政治權利，後來加入經濟／社會的權利，這些都是要求政府先遵守國際條約，但細則留給各國解讀。人權觀察組織著重的是真實發生哪些事實 (facts)、證據，而不是空泛的文化價值。例如 1997 年有所謂「亞洲價值」的說法，像新加坡、印尼、中國、

馬來西亞等權威性國家提出，在該國因有特殊經濟需求，或提出家庭、集體（community）的價值大於個人價值。但後來發現所謂的「集體」其實就是國家，這只是政府的說詞來反對個人挑戰國家。另外，是文化方面，例如回教國家認為提昇婦女權利有違其傳統文化，所以像這種狀況，人權觀察組織會比較小心處理。只有當該國有人要求觀察回教律法，才與當地組織合作一起觀察，例如巴西女性組織要求觀察，因為太太有外遇時，丈夫可以把她殺死或者把太太趕出去。

肆、採行的策略

向母公司施壓的案例：在墨美交界的工廠，墨西哥女人因懷孕而遭解雇，有的還會被迫接受懷孕與否的測驗，所以人權觀察組織直接對美國母公司抗議，透過母公司要求墨西哥子公司改善，以停止懷孕歧視。人權觀察組織對此發表一份報告—*A Job or Your Rights: continued sex discrimination in Mexico's maquiladora sector*。

國家反暴力聯盟

壹、國家反暴力聯盟組織概要

國家反暴力聯盟於 1978 成立，其工作是連結各地方資源，例如庇護中心，並且依地方性的需要而提供服務，例如提供他們必要的訓練或會議，或者提供有關如何爭取殘障婦女聯邦補助的資訊等。

目前位於華盛頓特區的分處主要負責公共關係與政策擬定。不管是與共和黨或民主黨，皆保持良好關係。而位於丹佛

總部則著重於員工教育或提供受虐婦女服務及轉介電話等。目前不管在丹佛總部或華盛頓特區皆只有五個工作人員。和華盛頓特區不同的是，丹佛總部的工作重心在於反應各地區會員的需求及辦理人員的訓練等，而華盛頓特區雖僅有五個工作人員，但志工有限，人力不足，則以實習生協助，因為訓練實習生亦是培訓後續工作人力的方法。

國家反暴力聯盟組織很女性主義。為了能反映需求的多樣性，他們規定理事會裡必須有百分之十五為受虐婦女，並需有不同人種、同性戀者、及來自不同地方的代表。同樣的，他們希望工作人員也是多樣性的。正因為希望理事會能夠多樣性，因此他們需要很努力的去尋求各種不同族裔的人參與，不過有時候可能因為對方的意願等，並不見得都能成功。

貳、國家反暴力聯盟工作特色

對於如何作一全國性的立法，國家反暴力聯盟和全國地方團體合作，成立一個反婦女受暴的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中包含不同族群的人以反應其需要。例如原住民就會希望在立法中能夠考慮到他們的處境。雖然國家反暴力聯盟會提供一個較具代表性的法案，不過，這些法案送到國會後，國會議員可能基於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政治考量等因素會將其部分內容刪減，這使得通過後的法案和原法案有很大不同。目前在移民婦女簽證修法上已有所斬獲，移民的受虐婦女可以依法得到簽證，簽證時間可能是一年，在這一年當中，婦女可以找到正式工作，換另一種簽證。當然，在簽證轉換過程，婦女亦需要

花許多時間接受調查，並且證明自己是受虐婦女。他們希望在今年推動中途之家的法案通過。

對於如何連結不同地方組織，國家反暴力聯盟有兩個方法：一、在各州皆有各自的聯盟，可以調查庇護中心等的需要，另外，這些人每兩年會聚在一起開會討論接觸到的問題。他們也有定期的新聞演講(News Lecture)可傳閱，還有他們也會鼓勵相關組織可以打電話給當地的國會議員，從事立法遊說的工作。

針對一個政策是否能夠適用不同族裔的問題，國家反暴力聯盟的反應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成立各種連線，例如有色人種連線、受虐婦女連線，不同的連線反應其不同問題，並且透過這種全國性的組織提出。再者就是他們會作各種員工教育，並將一些訊息翻成各種不同的語言。

華盛頓特區女律師協會

壹、專家證人的條件

專家證人，各方都可以聘請專家證人，只要和案子有關都可以請來說明。美國專家證人是根據教育及經驗，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醫生、社工、教師及律師等，要先出示她們的專長證明給法官，如學歷及執業經驗等，然後再提出專家證明。運作的方式是在專家發言之前，對方會先質問專家的條件是否符合資格，看她是否適合這個案件。

貳、專家證人的功能

在家事法中運用專家證人較民事案件少，因為心理學家不是精確的「科學」，

所以常有爭議，除了有的案件對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創傷。專家證人必須由私人來支付，十分昂貴。

參、免費律師服務計劃

(Pro-bono program)

女律師協會強烈地鼓勵律師加入免費律師服務計劃，她們也會作評鑑來頒獎。她們與民間組織合作，透過 WEAVE 計劃 (Women empowerment against violence)，協助無法支付律師費的婦女能夠進行訴訟。合作的程序是 WEAVE 提供受害者名單，律師可以從中選擇有興趣的案件提供協助，了解狀況，這屬於非正式程序。這類案件很少用到專家證人，因為婦女往往付不起專家證人費用而且這是非正式程序。除此之外，WEAVE 也設立法律扶助中心，位於公共圖書館，由律師志工 (attorney volunteer) 支援受害者，律師志工到該中心，聆聽受害者意見、給予建議並對受害婦女說明她可以做什麼。

肆、調解員 (Attorney negotiator) 的功能

在家暴案件處理上，調解員通常以電話和受害者連繫，然後在公聽會才與受害者碰面，這不會直接進入正式 hearing。調解員先了解受害者的狀況及要求，然後再和加害人談。如果調解不滿意，可以進行正式 hearing，法官再聽完雙方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簽署正式的一年保護令 (civil protection order)。

伍、小孩監護權—子女最佳利益

當法官認為與監護權、受虐、忽略及傷害相關的案件太複雜時，會請此計畫的

義務律師來說明小孩狀況或分析父母雙方的狀況。他們經由法院要求，代表小孩，而非代表父或母任何一方，而法院會支付律師收集資料及評估報告的費用，但卻不付費給律師。

國際女法官協會

壹、國際女法官協會介紹

國際女法官協會由 86 個國家組成，在台灣也有一個女法官協會。目前已成立 10 年，共有 4,000 多個成員。其工作重點在收集各國女法官的歷史資料並集結成冊。這個組織主要由美國法官發起，由於大部分的組織都是男性主導，他們並不關心婦女議題，所以希望能藉有這個組織，關心家庭、婦女及小孩議題，同時促進各國間的聯繫與交流。

國際女法官協會每兩年舉辦教育會議，讓各國女法官會員聚集在一起，討論議題，主要以法律相關的議題為主，包括婦女及小孩安全、移民、女性囚犯、HIV 的婦女與兒童、女性醫療照顧、女性福利及兒童照顧。

另外有一項教育訓練，教育法官了解全球人權原則，例如在哥斯大黎加，由於法律無法保護婦女，因此訓練該國法官把這些原則落實到該國的法庭中。這些訓練也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非洲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實施，此項訓練計劃是最重要、影響力最遠的計畫。

貳、教育訓練介紹

國際女法官協會策劃教育訓練，針對每個國家的特殊性來作設計，女法官及教

育者會到該國實施計畫，稱為「培養訓練員」計劃(*train the trainers*)，首先訓練儲備的女法官來教育其它同事，最早的訓練者是來自組織，有些教育訓練在美國舉辦，大部分在其他國家，而有些訓練者來自美國，有些不是。訓練結束後再由當地女法官訓練其它人。之後，協會仍會對這些教育計畫的成效加以評鑑，以教育法官問題的所在及婦女受到哪些歧視，並且提供一些工具來應用。結果發現受過訓練後，法官的敏感度增高。

參、鼓勵法官參與計劃的策略

鼓勵法官加入教育訓練計劃通常是很難的任務，不過因為同儕壓力的關係，女法官一起工作會讓其他法官信服，而且受尊敬的女法官也能影響男法官來參與，主要的關鍵在於一定要有女性的法官及律師，不然很難推動。另外，面對法官反彈的問題，反彈的可能原因是缺乏教育及對問題不了解，所以需要一段很漫長的時間，使她們不會對組織所提出的言論感到害怕或覺得受威脅。

全國婦女聯盟

壹、組織架構

此為全國性組織成立於 1966 年，由 28 位女人，其中包括 1 位男人一起成立草根團體以改善婦女處境。目前有 578,000 個會員，10% 為男性成員，全國共分為 9 個地理區域，超過 250 個地區性的大會(*chapter*)。全國婦女聯盟工作人員多為志願性質，無給，只有華盛頓特區提供少數有給職員。關切的議題及策略非常多元，

主要關注議題共有六大項：憲法上的平權、經濟公平 (economic justice)、對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生育權利與自由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freedom)、終止種族歧視(end racism)及女同志權利(lesbian rights)。

貳、具體工作方向

一、福利改革措施：要求最低薪資的保障，這項福利會適用到所有人，不會只有女性。但由於很多女人的工作都是低薪資，所以對女人產生較大影響。因為目前社會福利是暫時補助性質，規定一人一生只能領五年，且要求婦女受職業訓練後自力更生，但女人往往因沒有配套措施而失業。

二、生育自由：是否有小孩、生育健康及墮胎，常涉及保險給付。

三、有色女性：尤其是印第安女性、非裔女性或是其他有語言障礙的女性，很多非白人女性因為語言障礙無法享有平等待遇。

四、憲法上兩性平權：在憲法中許多關於女性的權利都沒有被放進去。女性人口佔 50-51%，國會中女性議員卻只佔 13% 而全國女性立法委員只有 20%。

五、對女性的暴力：消除因為性別而導致的傷害，尤其是仇恨犯罪。例如在四年前被丈夫殺的女人案件，據說因為他對於太太外遇，當場「義憤」殺人。法官對該先生十分同情，只判 18 個月，而且可以用工作抵償。但事實上這位丈夫在外面等了 5 個小時，根本不是當場義憤殺人。

六、種族平等與正義：杜絕有色人種的仇恨犯罪，如對非裔、亞裔、猶太人及中東人的犯罪。

七、學校中的性別平等：在通過第九修正案>Title IX)後，聯邦政府提供基金補助，如女性體育方面有些改進，但並未徹底執行。

參訪團員特稿 (上)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 -從NOW及AAUW的國會遊說經驗談起

伍維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 成立於 1881 年，目前有十五萬會員。全國婦女聯盟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Women) 成立於 1966 年，目前有五十七萬八千名會員。在其中的工作人員多為志願性質，無給，只有少數有給的職員。其組織最大的目標是一改變這個世界。

一、多元方法推動婦女議題

1、國會遊說及監督：

(1) AAUW 的法律宣導部門每週四會帶領年輕學生、志工一同到國會觀察，若遇與性別相關的法案，便會進行遊說。

(2) AAUW 每年均會記錄國會議員在其組織所關注的議題上的投票情形

(Voting record)，並將此紀錄整理成策(A Voter Guide)寄發給所屬會員，作為下一屆國會大選的投票依據。

- (3) 在每個月會針對某一特定性別議題，撰寫通訊(Newsletter)將組織對此一議題的立場說明清楚，並授與遊說他人之法，再將此通訊(Newsletter)發送給所有會員、42 個合作團體及 5,000 份傳真名單。
- (4) 兩分鐘行動者(Two Minute Activist)在網路上對每一議題整理出遊說的文字，選民只要花二分鐘的時間填上國會議員的名字以及本身的簽名，即可寄發。

2、修法：如通過憲法第九修正案(Title IX)強調教育體系中的性別平等。1994 年反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1991 年的公民權利即為一例。但未執行，或監督。

3、支持特定候選人：在與政治人物面談後，會在大選中支持特定候選人(如希拉蕊)或有性別意識的女／男性，以改變國會。

4、提出抗議：對婦女不當的性別歧視提出抗議。

例一：伊利諾伊州的 Mitsubishi 公司有性別歧視，NOW 便結合日本的婦女團體共同反對該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情形。

例二：第二次大戰被抓去當慰安婦的女人，約 2,000 人(80% 韓國，其它則是中、台、菲)，且每位慰安婦平

均一日須服務 30-40 人。然而，在戰爭後期美國將軍也開始奴役這些慰安婦，因此慰安婦也在美國聯邦法院針對日本政府提出訴訟。但美國國務院支持日本政府，並以這是日本主權問題，迴避制裁日本政府。所以 NOW 與慰安婦合作，一同對美國國務院抗議。

例三：阿富汗本來女性的社會地位不錯，據估計阿富汗國內有 70% 的醫生為女性，50% 的教授為女性。然而，1996 年 9 月因為保守領導人上台(回教認為女人不可以在外面工作、不能開窗、不能外出除非有一個男人隨同)。該國男人也不會在意這項立法，所通過一個法令，一夕之間這些女性不能再出去工作。NOW 透過抗議活動，促使美國對阿富汗制裁，包括斷絕外交關係、石油禁運、不能參與聯合國等。

5、由會員選擇組織應發展的議題：

每年由各州分會草擬數種議題，並對議題提出完整分析與討論，再經由會員投票選擇該年組織應發展的議題，以加強會員的凝聚力。

6、宣導教育：在此次的訪問經驗中，許多婦女團體也分享到由於非營利組織除了在選戰中的背書或抵制以外，對於許多議題只能對國會議員提出建議。因此，教育民眾成為推廣性別議題最直接的方法。例如，對於政府一直無法解決的約會強暴(date rape)、校園安全等議題，AAUW 採行了直接進行巡迴校園宣導的方法。而 NOW 則著重在與關心婦女議題的大眾媒

體合作。許多非營利組織也提到，與媒體合作以激起大眾關心是個不錯的方法，但前提是組織本身須在事前做完整的調查，並準備周延的資料與證據。

7、國際合作：

例一：NOW 串聯世界各地的婦女團體，組織了 World march of women。這個全球性組織，由一百五十五國的女性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起促進改善女性處境的活動。她們在每月選定一個國家，以當地最為嚴重的性別歧視現象作為向當地政府抗議的主題，而全球加盟的婦女團體均會派遣代表至該國參與活動。去年在美國共進行兩次遊行，主題為反貧窮、反暴力，10/15 在美國華盛頓，10/17 在聯合國，並獲得五百萬人的連署。

例二：參與國際性婦女組織會議。

二、選民教育：

根據 1994 年所做的研究，即使在影響甚鉅的國會選舉中，仍有五千九百萬美國女人不去投票，因此如何鼓勵女人關心選舉、參與投票，進而從事公眾事務。

1、更好的競選教育（Better Education Campaign）

將女人為什麼要投票的原因以簡單的文字書寫，並將其張貼到女人常去的地方，如：婦女中心、日托中心、超市等地，以強化女人參與公眾事務的動力。

例：在參議員選舉時，挑出二位主要候選人，比較此二位候選人在組織所關注議題上的立場，並將此印製發送給當地會

員，鼓勵會員自行印製給親朋好友，且在投票前，動員支持組織所背書的候選人。

2、對於性別議題，在學校各級學校裡培育監督觀察人員，從討論議題開始，對於教育體系若有違反性別歧視現象亦提出檢舉。

3、整理並提出相關性別法案，提出組織的基本立場及背後學理，同時檢討此法案對婦女可能造成的影響，以鼓勵並教導女選民遊說國會議員的方法。

三、政黨中立

NOW 及 AAUW 都是持政黨中立的立場，也就是說，不會長期與某一政黨合作，而是以組織所關注的議題，包括社會福利、性別歧視、同志人權、生殖科技等議題，為基準去評估所有可能當選的候選人，在經由正式面談後決定組織在選舉中支持的候選人。

不同的是，NOW 介入各層級的選舉中，小至地方選舉—由各地方分會介入，大至 2000 的總統大選—由 NOW 總部發動。而 AAUW 則認為對於女選民而言，總統選舉較易獲得候選人及相關議題的資訊，因此將重心放在聯邦層級的國會選舉上。

不過，就算採行政黨中立政策的組織，仍面臨了候選人素質不佳的問題。NOW 的副總裁就認為兩黨政治對美國並不好，兩黨的問題常是兩個人都不及格，所以只好兩害相權取其輕。當兩個都很爛時，她們不會對候選人背書，但仍會鼓勵女選民參與投票。例如若候選人一個貪污，一個參加 3K 黨，她們也許就會鼓勵

女選民支持有貪污紀錄的候選人。她們希望有更多政黨以提供選擇，但 NOW 本身無力組成政黨，所以只能持續監督國會，並對不適任的議員提出抗議。

四、經費來源

值得注意的是，這次參訪的非營利組織，不管使用何種募款方式，均拒絕向政府伸手要錢。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為其公民社會發展成熟，幫助非營利組織得以自立。

1、政府管制鬆綁：以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AUW）為例，在協會之下又成立了三個團體，包括：協會（Association）處理全國及各地組織事物；教育基金會（Education Foundation）各項議題研究計劃；法律宣導部門（Legal Advocacy）立法、遊說、選民教育及協助個案進行法律訴訟。這三個團體彼此分工，且工作內容環環相扣，而三個團體的理監事們每年均會聚在一起開會 2 次。當初之所以要在協會底下再成立三個不同團體，就是為了經費問題。在上述三個團體中只有協會需要付稅，而若友人捐款給另外二個機構則可減稅。

2、會員支持：對於 NOW 或 AAUW 這種歷史悠久的團體而言，都會面臨資深會員逐漸凋零的情形，因此如何招募更多的新會員，成為組織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1)以持續深化議題內容、開發新議題來吸引新會員投入。

(2)direct mail 直接寄發遊說捐款的信給可能的支持者。

(3)到各州舉行演講會，宣揚組織理念，以

吸引會員加入

3、基金：利用當初組織成立的基金孳息。以 AAUW 為例，因為羅斯福總統夫人（Eleanor Roosevelt）曾捐贈一筆鉅款，故 AAUW 亦會利用其生日的月份（10 月），舉辦募款活動。

4、企業募款：提企劃案向大企業成立的基金會募款，以 AAUW 為例，今年總計募得二百五十萬美金。

『Not Yet, But Someday We Will!』這是此次參訪行程中，感動我最深的一句話。在這麼多場的會談中，難免會問及推動婦女議題或相關法案時的困境，有時她們會提供一些解決之道，但常常她們也正苦思破解之道。不過，這些婦女運動者，總會以充滿熱情的聲音，告訴我們『Not Yet, But Someday We Will!』。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不只是因為了解到組織可長可久的經營模式，不僅僅在於學習到許許多推動婦女議題的新方法，更多的感動來在這群在世界各地為婦女奮鬥的好姊妹。知道自己不孤單，會讓一個組織工作者有持續堅持的動力。

從司法家庭暴力防治關係之建立

柯麗評

台北市社會局慧心家園社工督導

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當國內部份的法官或司法院的長官們仍以其所堅持的『司法中立』為由，拒絕拒絕與任何社工、醫

生、及其他家暴相關領域的工作人員對話，更遑論合作時，在美國，不管是透過修法，規定每年必須支出一定額度的預算來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工作，或由法院主動出擊和加害人處遇單位或被害人服務單位合作早已不再是新鮮事。

這次參訪團的第一站『紐約家事法庭』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的積極態度，即令人留下相當深刻的印象。在拜訪之前，筆者原以為受訪的對象僅限於法官，然而步入法院後，發現除了法官外，現場亦包含家庭暴力法院革新部門的主任（Direc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Innovation）、Family Court Referee & Chairperson, 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註釋一】、「Safe Horizon」（為一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的機構）的主任、及紐約亞洲婦女中心的主任及高小帆等人。在訪問過程，可發現這些人之間的關係是熟悉且經常聯繫的。換句話說，他們彼此之間早已經形成一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這也就難怪當家暴被害人到法院尋求保護令的聲請時，其所得到的服務不僅是法律上的支援，還可視其需要，而連結庇護、諮詢等

服務。由此可見，以法院為重要窗口，連絡各種家暴防治單位，形成一緊密而完整的防治體系在這個地方已得到實踐。對這些人而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人有責』似乎已成為其信仰。而法院和其他相關單位的關係，乃是立基於共同防止家庭暴力再發生的伙伴關係。

為了強化整個防治網絡的連結，如何透過最新科技的 internet 以達到效率提升、速度提升、可信度提升亦是法院所關心的。換句話說，透過網路的連結，法院可以從加害人處遇單位立即得知加害人的狀況，是否有暴力升高的可能、被害人的倩影，尤其是安全及後續的問題是否得到妥善的處理，而法院也可以將其所需要的支援立刻讓其他單位知道。在評估是以家庭為主，個人需求為重的情形下，提供服務者可隨時上網查詢或交換訊息。不過，為了兼顧保密及訊息立即交換原則，資料不公開，而相關人員上網時需輸入密碼或 log in。

除了可以得到人為的協助外，婦女進入法院後，亦可拿到家暴相關的資料，內容包含暴力虐待的提醒，安全計畫的說明、婦女為何難以離開暴力關係、加害人處遇計畫說明、如何使用法院及警察幫助自己、什麼是保護令、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等。

美國對於如何從司法的角度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連結的重視，亦可由為因應 1994 年的反婦女受暴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通過而於 1995 年成立的『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in the

¹ Family Court Referee 可譯成家事法院調解人或調查人。Referee 的工作是指可由法官授權，對於較為單純的案件做成決定，或進行調查，並且將調查結果向法官報告。這個設計在紐約家事法庭約有四五年歷史。

Family Court 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家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法官、律師等人所組成的自願性組織，其目的在於針對法院中的性別議題進行討論。

Department of Justice)』再次得到驗證。美國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執行 1994 的反婦女受暴法案及結合各地的努力以終止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及跟蹤 (stalking) 的再發生。

每一年，中心會提撥至少二億七千萬美金幫助州、部落、和社區強化司法系統對於家暴、性侵害、及跟蹤案件的處理。另外，中心也有一些補助可以提供給 NGO、地方政府、警察、法院以改進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品質。

在反婦女受暴法案 2000 過關，再加上高等教育修正案通過之後，目前此中心所補助的方案共有八個，而這八個補助方案的方向皆是朝向：一、強化司法及警政系統對於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及反應，包含強制逮捕或鼓勵逮捕政策的執行。二、強化司法及警政系統對於印第安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及服務。三、強化社區（包含印第安部落）中各種網絡的連結及系統的合作（包含警政、司法、社政、教育等）以共同制止婦女受暴。

美國對於如何從司法角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除了已在實務操作的法院，及法案推動的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的補助方向得到驗證外，在反婦女受暴 2000 年的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2000) 中，亦可窺見美國試圖從司法系統終止家庭暴力的決心。由於經費預算的提撥嚴重影響到工作的推動及執行，在 2000 年的法案中，美國政府一共編列了 33 億 3 千萬金，作為從 2001 年到 2005 年間各種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的經費。這些經費除了比反婦女受暴 1994

年的法案足足要多了一倍（1994 年為 1.6 億美金）以上外，在 2000 年的法案中更細膩地規劃了二十七項補助內容，其中除了少數是被害人庇護服務、短期轉銜之家（transitional housing）、求助熱線、被害人諮商輔導、研究之用外，大部分是作為司法警政系統政策及服務執行、及訓練法官、警察、檢察官等的費用。這些運用於司法警政及檢察系統的費用具有幾項特色：一、保護令的執行被認為應優先處理，並且在一州聲請得到後，在其他州亦可使用。二、建立全國連線的加害人檔案。三、增列受暴的移民婦女服務，包含護照簽證 (U-visa) 的彈性使用。四、強化司法警政檢察系統對於年長及殘障婦女處境及需要的了解。五、授權給印第安部落政府（尤其是部落的法院）以全力防止印第安婦女受暴。六、要求進行受暴婦女遭遇困境的研究。

在列舉了從法院、從國家政策、乃至從年度的經費預算來檢視美國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與否後，綜觀美國這些年來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趨勢已從被動的由民間提供被害人服務到主動地運用公權力介入，而其中正顯示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已經由家庭暴力是家務事轉換為：一、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犯罪的行為。二、暴力是沒有藉口的，加害人應為其暴力行為負責，法院所應擔負的為懲罰其犯罪的角色。二、被害人的安全及其後續服務是相當重要，而法院有責任和相關單位合作以提供被害人服務。反觀台灣自 1999 年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其所遭遇到的最大阻礙正是政府、社

會大眾、乃至於我們的司法警政檢察系統仍將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另外，司法系統所遇到的最大瓶頸則是其訓練養成所堅信的『角色中立』的問題。角色中立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真的是否有衝突？誠如 Lesli Alden 法官所說：『在法庭時，她的主要工作是去真正了解受暴婦女的處境、她們的生命歷程，以做出最適當的判決』。是的，了解並不會讓人失去中立，而是更接正真實。然而當我們拒絕去了解而堅信在無知不知的情況下的中立是中立時，自己所堅持的中立將只是一種迷思、一種固著。這些迷思固著如果是發生在操有人民生殺大權的法官身上，可以預期的是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有多大。

家庭暴力所帶來的代價有多大？除了人命及財產的損失外，人民的人力資源品質將直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興衰與歷史的發展。而作為國家的一份子，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不分領域、不分工作崗位一起來制止家庭暴力的再發生，什麼時候，我們的司法才能夠真正理解到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他們不但不能置身事外，甚至應該積極地扮演引導的角色，透過司法的保障及公權力的行使，讓暴力不再成為一種家庭傳承，而婦女及兒童不再生活於恐懼之中。

（附註：在筆者撰寫這篇文章的過程，欣聞士林地方法院將和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地院中設置家暴被害人服務處。這是台灣司法上的一大突破，也是台灣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一大進展）。

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

—參與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紀實

(下)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Ottawa 研討會之特色

IFUW 第二十七屆研討會十分盛大成功，原因很多，總部人員前置作業完善詳盡；主辦國加拿大之會員全力動員，熱情待客；而沃太華城市優美、氣候宜人；活動場地國會中心交通方便、寬敞舒適；議程活潑多樣，選擇性高；加上活動項目多元活潑（如專業參訪、在地招待、加拿大之夜等）；而各國代表友善熱情，都功不可沒。

來自各國、各行各業的與會者多達九百人，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年齡之分布極廣，從二十二、三歲的年輕女性到八十八歲的老者都有，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參與會員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她們加入 IFUW 都有一段時間。儘管已步入中老年，她們依然活力十足、深具理想，對女性議題有高度的認同感，對許多事務都有深刻的看法。看著一大群受過大學教育的女性，為女性的共同理想貢獻心力，利己利人，那個畫面本身就已極具震撼力與啟發性。

(inspiring)。

近年來，IFUW 也深感世代之間經驗分享與傳承的重要，故特別設計人力培訓以及年輕會員會議等活動，並交付出一定的責任。譬如說明會就由年輕會員負責，她們的簡單口號：「一天認識五個新朋友，想出五個新點子，睡五個小時」，成為許多與會者朗朗上口的目標。

總部秘書處人員人數雖少，但創意十足，工作效率極高。每天都變化出不同花樣，如在布告欄貼上長條紙，明列 IFUW 創會以來的大事記，每一個會員國在上頭標示出自己國家加入的年代，相當具有歷史感。另一面牆上的世界地圖，顯示所有會員來自的國度。針對首次參加的新會員，更貼心地準備紫色絲帶別在名牌上，以供識別等等。秘書處之新聞組更在第一時間內將活動訊息與照片上網，並逐日發行通訊(newsletter)，報導最新消息。

國會中心的會場極為寬敞，設備完善，除茶水、電腦供應使用外，有各國以及當地女性藝術家的攤位擺設。會員布告欄提供張貼各項訊息，從找室友到招兵買馬吃晚餐、泛舟都有。

收穫與感想

此次我在極短的時間內申請成為 IFUW 之會員，並決定前往參與研討會，行程雖急迫，收穫卻十分豐富，深感慶幸。

最大的收穫當然是能與來自世界各國這麼一大群在為婦女教育與兩性平等而努力的女性齊聚一堂，感受她們的熱力，學習她們的經驗，了解她們平時無論

是在地方或國家分會的活動與運作狀況。而認識 IFUW 也讓我更學習到組織的成立與運作，舉辦活動的各項能力與技巧等等。

另外，作為來自台灣唯一的代表，我獲得了許多能見度(visibility)和友誼，許多人一看見我就大聲打招呼：「Hello, Taiwan。」我也盡量把握機會結交各國友人，請教其經驗。我出席了亞洲區的分區會議，讓亞洲各國代表認識我。在研討會和工作坊中，我亦做了許多發言，分享台灣經驗，許多人對我們在台灣做的事印象十分深刻。除了婦女議題之外，外國友人也對台海兩岸的狀況十分關切，再三詢問。

遺憾的是，因為我只有一個人，分身乏術，許多有興趣的場次或活動無法全數參加，只好割愛，錯失了許多有趣的觀點和可貴的經驗；也因為沒有能夠早一點知道這個組織和會議，報名得晚，無法提出正式論文發表，真是可惜。事實上，台灣有好多經驗可以提供分享與交流。

反思與未來行動

八天的研討會雖閉幕，卻有許多問題留待繼續思考，並作為後續行動的參考：

一、婦女運動／組織的本土扎根與世界接軌

台灣的婦女運動起步雖晚，也有二十多年的歷史，近幾年來更見蓬勃發展，雖小有成果，但於基層、草根方面的組織工作則有待加強。另外，台灣因過去長久特

殊政治社會因素的影響，與國際社會隔絕久矣，這是最令人遺憾的事。

IFUW 歷史悠久、會員國遍及世界，以亞洲的日本為例，在二次戰後已加入 IFUW 成為會員，全國有近兩千名會員。此次大會，日本有六、七十名會員前往參加，聲勢浩大。日本的 Reiko Aoki 教授自 1995 年起擔任兩屆 IFUW 副理事長職務，今年更被選為理事長。Aoki 教授也是 IFUW 出席聯合國多項會議的代表。

事實上，台灣近二十年來在婦女運動、女性研究、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上的努力，累積了不少成果與經驗，今後除了加強本土、基層的扎根工作之外，也應該積極與世界接軌，與各國婦女和組織學習與分享，並共同攜手，創造全球化與地球村的積極意義。不論是在男女平等的目標，或廣義的國際外交關係，參與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都是今後我們應該積極從事的行動。

因此，儘速成立第一個大學女性台灣協會（名稱應為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正式申請加入 IFUW 成為會員國，平日在共同的宗旨之下做努力，也為明年八月漢城的亞洲地區會議，以及 2004 年在澳洲舉行的 IFUW 第 28 屆研討會預作準備，希望屆時台灣有更多會員一起前往參與。

二、台灣非政府組織 NGO's 的定位與運作

參與此次會議，認識到 IFUW 及其下各會員國相關組織，如 AAUW、CFUW(加

拿大大學女性協會)、JAUW (日本大學女性協會) 等非政府組織，不但擁有悠久歷史，且體質健全，活力旺盛，在地方、國家、國際層級做出許多貢獻。IFUW 在下列國際組織或會議中皆有代表，如 UN(聯合國)、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ILO (國際勞工組織)、ECOSOC (經濟社會委員會)、NGO (國際非政府組織)、DPI (大眾資訊部)、UNIFEM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CONGO (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諮詢關係研討會)、CSW (婦女地位委員會)、WHO (世界衛生組織)、CEDAW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WGWEED (婦女就業與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等等。而美國的 AAUW，成立已超過百年，光是其教育基金會就擁有一百個工作人員的龐大人力，長期致力於為女性謀取教育與地位的平等。這些非政府組織的力量極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十分可觀。

另外，它們的長久生存，除了靠會員的付出之外，需要更廣大社會的支持，募款始終是非政府組織最大的挑戰，卻也是最大活力的來源。是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公民，能夠支持社會中這樣的具改革理想與熱情活力的組織？另外，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如何互動等問題，都是在台灣的我們應該持續思考努力的。

三、高科技／全球化 VS. 婦女教育／社會人文發展

高科技與全球化已然是不可抵禦的世界潮流，IFUW 也從 1998 年開始，連續六年以全球化作為其主要關懷的課題。從

女性以及婦女教育的角度看全球化議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討論與思考。高科技與全球化的發展如何能夠實際造福女性，是在台灣的我們也應該儘早做準備的。

高科技與全球化的發展，對於社會人文的發展也造成極大的衝擊，後者過去一向也屬較多女性投入的議題。種種這些變化，有待我們積極思考因應之道。

四、女性的增能賦權(*empowerment*)與世代傳承

IFUW 深信教育是女性的增能賦權(*empowerment*)的最根本有效的方式，如何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提供女性教育機會，排除女性受教育的障礙，發展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開發遠距、虛擬大學等學習機會，都是可行之道。台灣無論是在中小學的兩性平等教育、大學的相關課程與師資培訓，空中大學與社會大學中的婦女教育，可以努力的空間還有不少。另外，不同世代婦女之間的傳承，婦女領導人才的培訓，年輕女孩的潛能開發等問題，甚至包括英文能力、表達能力的培養等，都是我們仍需努力之處。

(附一)

◎十一個研討議題如下：

主題一、組織機制——教育連結與執行策略

主題二、青少女——賦權策略

主題三、增益科學、工程以及高科技領域中女性的力量

主題四、從性別與賦權角度看過去與未來

主題五、透過教育孕育和平文化

主題六、自我管理與年輕大學女性

主題七、終生學習與虛擬大學

主題八、非線性學習

主題九、環境與全球化

主題十、年長女性——她的權利與需求

主題十一、全球化：婦女與年輕女孩的平等、正義與多元

(附二)工作坊子題如下：

- 國家層級的聯合國系統與非政府組織之互動
- 網際網路作為女性運動工具
- 會員成長需求；組織更新之必要
- 婦女與決策——以蘇格蘭與威爾斯國會為例
- 吸引媒體眼光
- 健康：HIV／AIDS
- 科美隆少女計畫
- 少女與公共空間
- 非正式教育對中輟生的負面影響
- 心理賦權
- 女小孩——急速變動下的太平洋諸國女性的未來，當地大學女性的網絡
- 學習過程——隧道尾端的亮光
- 女性終生學習的管道與障礙
- 對高等教育的建議與行動
- 志工：組織的心與靈魂
- 地方與國家組織：如何運作
- 力量增生：運用情緒智慧
- 年輕人如何取得技巧運用潛能
- 經驗傳承與指導
- 推銷自己：自我形象、市場、訊息

21. 性騷擾：社會常規的革命
22. 從成本角度重新思考全球環境主義
23. 工程界對女性的接納
24. 以色列的創意女性
25. 從過去學習：歷史中的女性人物
26. 女性典範人物
27. 大學女性的主要挑戰：家庭生活與職業生涯之管理
28. 年輕會員的動力
29. 尋覓女性：過去、現在、未來
30. 教育之於女性與女孩的政治、社會與經濟之影響
31.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選民教育運動
32. 病人權利發展與醫療照顧參與
33. 老年女性與喪偶女性：她們的法律、經濟、社會與心理問題
34. 老年與移民
35. 衝突之解決與協商
36. 全球化與和平：兩個相互衝突的議程
37. 幼稚教育的暴力防治：創造平等、包容、公平的社會
38. 貫通教育：語言、教育與和平
39. 創造／建立和平中的女性角色
40. 打造擁抱和平、愛好學習的下一代
41. 賦權予女性難民：需求與概念
42. 運用於難民的衝突協商與解決
43. 殘障小孩的教育
44. 聯合國國際教科文組織：促進教育、人權與和平

IFUW 網址 www.ifuw.org

AAUW 網址 www.aauw.org

子女稱姓問題之研討

王如玄律師 黃育玲律師

壹、前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子女稱姓之問題，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中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現行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乃基於國人有子嗣觀念，為期得男，輒無限制，故為消弭無節制生育之弊害，而明定於嫁娶婚之子女原則上從父姓，例外於母無兄弟時則可約定從母姓，另於招贅婚之子女原則上從母姓，例外則可約定從父姓。

而當初修正時之所以仍保留贅婚制度，乃係慮及原住民之傳統結婚方式，故不擬廢除，然現今民法親屬編中，除本條外，並不區別嫁娶婚或招贅婚，而將男女之結合一概視為其等係為將來共同幸福生活而結婚，故現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與民法親屬編之體例已有扞格；加以依現行法之規定，於嫁娶婚中欲從母姓，則須符合母無兄弟及生父同意之二要件，始得從母姓，造成離婚、育有非婚生子女之單親媽媽或母有兄弟、生父不同意之情形下，則有於現行法之規定，子女無法改為母姓，在在造成當事人之困擾。因而近年來一直有修法的聲音出現，問題是究竟應該如何修，才可解除現行法令不合理、不公平之限制，符合不同需求之民眾，且亦

可打破傳統弄璋弄瓦、傳宗接代及男尊女卑之迷思，以符合世界潮流，則值得進一步思索。

貳、現行法之適用

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中何謂「母無兄弟」？何謂「約定」？茲如後述：

一、「母無兄弟」之解釋

所謂「母無兄弟」，依學者見解及法務部解釋，宜從傳統香火觀念之立法意旨解釋，即限於母形式上無同姓之兄弟得以傳續香火，而非以母事實上是否有任何兄弟為準，相關之法務部見解，如後所陳：母有同母異父之半血緣兄弟，是否為「母無兄弟」？

母僅須無同姓之兄弟，即為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謂之「母無兄弟」。（參照法務部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法七十四律字第一一六八三號函、七十五年九月一日法七十五律字第一〇七九三號函）。

父母係招贅婚，經約定所生之子從母姓，女從父姓，該女是否為「母無兄弟」？因該女僅其一人從父姓，兄弟均從母姓，則該女亦為無同姓之兄弟，亦屬母無兄弟（參照法務部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法七十四律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函）。

母如係養女，則「母無兄弟」之認定基準為何？

以養母之養家有無兄弟論斷之（參照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法七十四律字第一〇二一四號函）。

母雖無兄弟，然母之姊妹有贅夫者，是否為「母無兄弟」？

僅須形式上母無兄弟，即符合第一千零五

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母無兄弟」之規定。（參照法務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法七十四字第一〇五七八號函）。

母有兄弟，然其兄弟出家者，母之子女得否從母姓？

母之兄弟出家不可能還俗者，在法律上仍為母之兄弟，不得認係「母無兄弟」。（參照法務部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七十九律字第九九九號函）

二、「約定」相關問題研究

「約定」之方式為何？

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無不可（參照法務部七十五年一月十日法七十五律字第二八七號函）。

「約定」之性質為何？

依照法務部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法七十五律字第四五〇三號函認為屬契約行為，惟有學者認為係屬身分契約。

「約定」有無時間上之限制？

法務部解釋見解不一，大抵分為下列三說：最遲須在子女出生後為戶籍登記時約定之，如為出生登記後始約定者，則為姓名條例第五條改姓之問題，非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從姓之問題。（參照法務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法七十八律決字第一八八二六號函、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法七十九律決字第八三二一號函、八一年十二月十日法八十一律字第一八五六五號函。）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係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其修正理由為儘量達到姓氏判斷血緣關係及男女平等之原則，並

符合國人傳宗接代之觀念。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除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結婚，並有本項但書之約定而從母姓者，應受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外，依條文文義及立法意旨，似無不得於子女出生申報登記後約定子女從母姓之限制。（參照法務部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一秘台廳字第一六六四七號函）。

關於子女從母姓之情形，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約定間，原則上宜解為最遲以子女出生後，為戶籍出生登記時為準，惟若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結婚，並於子女出生為戶籍登記後，因妻之兄弟驟歿而發生母無兄弟之情事，則宜例外准予申請子女改姓，本部會先後以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法八十一律字第一八五六五號及八十二年十月八日法八十二律字第二一二一〇號函復貴部（內政部）在案（參照法部八十二法律字第二二〇五四號函）。

結論：綜上，由於法未明文限制約定之時點，法務部採從寬解釋，即於子女出生為戶籍登記後，嗣後發生母無兄弟情事，基於情事變更原則，亦得申請子女改姓。

「約定」子女之從姓後，得否重新約定？

於招贅婚之情形：當事人對於子女之從姓，原即有應從父姓或母姓之預見，既經審慎決定，自不許嗣後任意變更子女之從姓，其係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

於嫁娶婚之情形：於子女出生為戶籍登記後，如因妻之兄弟驟歿致生母無兄弟情事者，係屬重大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所能預見，基於尊重國人傳宗接代之傳統宗

教觀念考量，例外准予子女改姓，俾符立法本旨，而符人倫。第二項之規定，如申請時子女已結婚或已成年者，為顧及當事人及親屬間身分狀態之安定，縱有情事變更之情形，亦不許申請改母姓。於嫁娶婚，已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約定子女從母姓並已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得嗣後再約定變更子女之從姓。（以上參照法務部八十二年十月八日法八十二律字第二一二一〇號函、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八十二律決字第二六三八三號函、八十三年二月三日法八十三律決字第〇二五八三號函、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八十三律決字第〇五六一三號函、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八十三律決字第〇三九五一號函、八十三年四月八日法八十三律決字第〇六八五二號函）。

三、適用範圍

婚生子女固無問題，但非婚生子女或準正之子女有無適用？

未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前，只與生母發生親子關係（適用或類推適用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此原則上應從母姓，固無問題。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

現行民法親屬編並無明文規定，學說及實務上有正反二種不同見解：經生父認領後，子女與生父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且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規定，有溯及於出生時效力，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原則上從父姓，例外如母無兄弟得約定從母姓（司

法院院字第二七七三號解釋及法務部十七年九月三日法七五律字第10910號函參照）。學者史尚寬、戴東雄亦同見解（詳見史著「親屬法論」第五二一頁；戴著「親屬法實例解說」第二一八頁）。

惟亦有認非婚生子女稱母姓，因生父認領「得」改稱生父之姓（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法新論」第二九一頁參照），依其反面解釋亦得維持母姓。其理由為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係規定婚生子女之姓氏，並區分嫁娶與招贅，婚為不同之規定。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雖得視為婚生子女，惟因係單方與生父產生親子關係，父母間並無婚姻關係存在，故是否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立法意旨相同，尚有疑義，亦即不得逕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且認為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於生父認領後，仍得維持母姓，而不限於母無兄弟且生父同意時始得從母姓。

準正之子女

準正係指於子女出生後生父與生母始結婚者而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受準正之子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與權義與婚生子女同，因此民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可以適用。

離婚前受胎離婚後始出生子女

原則上從父姓，惟可否約定從母姓，如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該夫之婚生子女，依法務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律字第八六四三號函，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由離婚之父母約定該子女從母姓。

養子女

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因此婚生子女之從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能適用於養子女。養子女之養母有「母無兄弟」之情形時，自能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約定子女從母姓（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二項）。

參、實務運作及救濟方式

由於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須同時符合「母無兄弟」及「前夫或生父同意」兩個要件，子女才得以從母姓，因而致使經歷離婚、獨立撫養子女之單親媽媽或不具有上述二要件之情形下，受限於現行法之規定而難以使子女改從母姓。然如前所述，法務部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中「母無兄弟」及「約定之時點」，實則採從寬之解釋，亦即不僅採文義解釋，亦採目的解釋。然於實際案例之處理上，行政機關是否有權作此種目的解釋實有疑義，且行政機關之解釋性法規函釋，係屬行政規則，並無實質上之拘束力，可能造成執行上之不一致，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因此根本解決之道，唯有修法，將關於子女稱姓之規定，作一明確而合理之修正。

然有於現行法之限制，一般人民如遇有子女稱姓之相關戶政登記而遭戶政機關駁回、不受理之情事，現階段建議以個案陳情至法務部、內政部以解釋性行政規則解套，若尚無法解決，則建議民眾進一步以戶政機關之駁回或不受理之行政處

分，再循訴願、行政訴訟之行政救濟途逕解決，甚或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以改變目前不合理之現狀。

肆、修法建議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將來應該如何修法？大陸婚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子女可以隨父姓，也可以隨母姓」。子女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這一規定既是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的需要，也有利於破除父系家長制度和宗法家族觀念。在理解和執行上：第一，子女出生後隨父姓還是隨母姓，應當由父母雙方協商確定。只要父母雙方達成協議，日後也可以變更，但子女有辨別能力的應徵得其本人同意。第二，法律條文雖規定子女的姓氏可在父姓和母姓之中選擇，但並不得妨礙使用第三姓，甚或沒有姓。第三，經父母協商確定子女的姓氏，並不妨礙子女成年後要求更改自己姓名的權利。

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比台灣更進步一些？不過，大陸婚姻法的規定還是不夠詳盡，雖然子女姓氏可以由父母雙方協議，但是問題是如果父母雙方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時，那該怎麼辦？台灣類此問題一直沒有解答，無法突破，筆者本來還寄望大陸婚姻法實務運作能有所解答，但實地訪查結果，彼岸的回答竟然是他們沒有這種情況產生，豈不怪哉？是台灣的男女太會計較？還是大陸人對子女姓氏一事已然超脫束縛不再爭執？又或是大陸的男女平權尚未進化至此一階段故無此問題產生？是耶？非耶？？？？？

大陸婚姻法修訂 對婦女的衝擊

紀冠伶律師

壹、大陸婚姻法制定過程

- 一、西元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制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 二、西元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廢舊法，施行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共以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及保護婦女、兒童、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為宗旨。內容含括：總則、結婚、家庭關係、離婚及附則等共五章，三十七條。
- 三、西元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一九八一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宗旨不變，增加第五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總條文增為五十條，且新法溯及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貳、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新法增訂之內容

- 一、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
- 二、禁止家庭暴力。
- 三、夫妻相互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
- 四、明定四種婚姻無效之情形（1、重婚；2、近親結婚；3、婚前患有不應當結婚之疾病婚後尚未治癒；4、未到法定婚齡「男22歲；

- 女20歲」)。
- 五、受脅迫結婚之法律上之效果。
- 六、無效或被撤銷婚姻，於同居期間所得財產之處理原則：尊重當事人協議；協議不成以照顧無過錯方原則處理；如為重婚則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之財產權益。
- 七、明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共同財產、及為夫妻一方之個人財產之項目。
- 八、明定夫妻可就婚前及婚後取得之財產合意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九、明訂子女應當尊重父母的婚姻權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後的生活，且子女對父母之贍養義務不因父母婚姻關係之變化而終止。
- 十、明定離婚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之情形：(1、重婚或有配偶而與他人同居；2、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3、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4、因怠情不合分居滿二年的；5、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6、一方被宣告失蹤)。
- 十一、明定如軍人有重大過錯，雖身為軍人之配偶，無需軍人之同意，亦可離婚。
- 十二、增訂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可提離婚。
- 十三、未監護子女之一方有探視權，他方有協助義務，如拒不配合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如父母無法就探視方式達成協議或探視不利於子女，可向法院請求判決。
- 十四、增訂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應當依法予以保護。
- 十五、就夫妻約定財產各自所有時，如於婚姻關係中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於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
- 十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遭虐待之家庭成員，有權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及所在單位予以勸阻或調解；公安機關應依治安管理條例予以行政處罰。
- 十七、被遺棄之家庭成員，可依法向法院請求給付扶養費。
- 十八、明定對重婚、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可依法追訴刑事責任。
- 十九、因1、重婚；2、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3、實施家庭暴力；4、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等四種情形所致之離婚，無過錯方可向過錯方請求賠償。
- 二十、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占一方財產時，他方可請求法院少分或不分。離婚後發現者，可再向法院請求分割，人民法院並可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制裁。
- 二十一、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之違法行為，或法律責任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參：與臺灣現行民法親屬篇之比較

一、就結婚而言：

- 1、臺灣規定之適婚年齡較低（男 18 歲；女 16 歲）；大陸之適婚年齡較高（男 22 歲；女 20 歲）。
- 2、臺灣之近親結婚限制較大陸多，除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外，其範圍尚擴及直系姻親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內且輩分不相當者。
- 3、臺灣仍採儀式婚；大陸則為登記婚。
- 4、大陸在採計劃生育制度下，重視夫妻雙方之身體健康否，故若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之疾病者，違反規定而結婚，該婚姻無效。臺灣則只針對不能人道者結婚，其配偶得於結婚後三年內請求法院撤銷婚姻。

二、就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而言：

- 1、臺灣規定違反儀式、近親婚及重婚者為無效婚，其餘有關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達適婚年齡、被詐欺、被脅迫及結婚時精神錯亂等皆為可得撤銷之婚姻。而無效婚，係自始、當然無效；然如為撤銷婚，則是自法院撤銷判決確定後，該婚姻始失其效力，故於該婚姻關係存續有效期間內之夫妻財產與婚姻合法有效之狀態同，於婚姻撤銷時則準用離婚時之財產分割等相關規定。
- 2、大陸法規定無效與得撤銷之婚姻同為自始當然無效，當事人不具備夫妻之權利義務。同居期間之財產由雙方協議解決，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之原則判決；但於因重婚而導致之無效婚，則不得害

及合法配偶之權益。

- 3、臺灣就無效婚姻存續期間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尚需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之行為後方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大陸法，只要是親生子女，生父無需透過認領之行為，即具父母子女關係，故亦無所謂婚生推定而需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等增加訴訟等無謂之行為之必要。

三、就夫妻財產制而言：

- 1、臺灣法夫妻財產制有三種：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及聯合財產制。大陸法原則上婚後取得之財產為共同財產制，夫妻雙方亦可約定就婚前或婚後取得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2、臺灣法之夫妻財產制，如夫妻約定使用法定財產制以外之其他財產制除需有書面約定外，尚需向法院登記後始生效力；大陸法之約定財產制，只需書面即可，無需向法院辦理登記。
- 3、臺灣之夫妻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在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等原則歸夫行使下，對婦女較無保障；大陸法之法定財產制以婚後取得之財產為共同財產，夫妻雙方對共同所有之財產有平等處理權。
- 4、臺灣法定夫妻財產制之關係消滅時，夫妻得依民法第一零三〇條之一之規定，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大陸法則係尊重夫妻就財產分配所作之協議，如協議不成，則由人民法院依財產具體狀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之原則判決，且不可害及夫或妻在家

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如此之規定，明顯較臺灣法保障婦女同胞。

- 5、臺灣之分別財產制於夫妻離婚時，無分割財產之問題；大陸法則規定，於夫妻雙方約定各自所有時，如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他方請求補償，他方亦應補償之。
- 6、大陸法對於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占另一方財產者，分割財產時可少分或不分予侵害方。且若於離婚後始發現，亦可請求再分割。藉以嚇阻不法脫產行為。此部分之規定，臺灣法則闕如。

四、就離婚而言：

- 1、臺灣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明列十款判決離婚之事由，並於74年6月5日增訂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致婚姻難以維持者亦可離婚；大陸舊法原本只規定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即可離婚。此次修法則具體將何種情形可判決離婚詳列之。臺灣與大陸法比較下，可知大陸法有關重婚、實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員、遺棄家庭成員等規定與臺灣法同，其餘之離婚條件，包括：因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因感情不合分居滿二年，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及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明顯較臺灣法所訂判決離婚之條件容易。

- 2、大陸法為保障婦女，特明定於女方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及中止妊娠

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可提離婚，此部分之規定，臺灣法無。

- 3、大陸法為保障軍人，規定軍人之配偶離婚應得軍人之同意，除非軍人有重大過錯，相形下臺灣法未對軍人有特別保護之規定。

五、就損害賠償而言：

- 1、臺灣法明定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所受之精神上之損害。故因一方重婚、通姦、不堪同居之虐待、意圖殺害他方、惡意遺棄他方等情形導致之法院判決離婚，皆可請求。

- 2、大陸法明定於因重婚、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實施家庭暴力、及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等導致之離婚，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六、就贍養費而言：

臺灣法明定需因判決離婚而導致生活困難者始可請求贍養費。大陸法則不分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只需一方離婚時，生活困難，他方即應其住房等個人財產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本文已發表於90年9月26日台北市晚晴協會主辦之『大陸婚姻法修法對台灣婦女之衝擊』研討會）



爭議雖暫告落幕， 落實工作亟待上路

蘇芋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俗稱「華岡之狼」的楊性受刑人是否應假釋就讀台大社會系一案，在上週五法務部召開會議做出暫緩假釋決定後，暫時劃下了休止符。過去一陣子，針對此事的爭議大多集中在保障受刑人之受教權／人權以及維護社會大眾免於恐懼的自由的兩端，事實上，兩者之間欲求取共識，絕不是一件難事，那就是落實犯罪受刑人的矯治教育。近幾年，台灣獄所矯治教育的重要性雖稍獲重視，但其實際執行層面，在缺乏相關專業及資源的情況下，通常只能虛應一下故事了事。諷刺的是，皈依佛門／受洗入教或考上大學，居然取代矯治及輔導教育，成為評斷受刑人是否改過向善的最大指標。

對犯罪受刑人的矯治教育，專業性極高，而面對各種不同犯罪型態的受刑人，如此次事件中的連續強暴犯，更需有不同的考量與做法。在這方面，國外已經累積有相當珍貴的經驗可供參考，而國內也有學者長期投入相關研究與實務工作，遺憾的是，他／她們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

在集中討論加害人的矯治教育之餘，還必須提醒的是，在性暴力案件中，為數更多的受害者也亟需資源的投入，協助其重建與復原。雖然自「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在一九九六年底通過之後，各縣市多已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但四年多來，除了台北縣市、高雄縣市之外，其他許多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都仍相當處於「要人沒人、要錢沒錢」的狀況，無數的受害者連獲取基本的協助都談不上，何況漫長艱辛的復原！

在最近翻譯出版中文本《沈默之後》一書中，美國名作家南西·瑞恩(Nancy V. Raine)細訴她遭受強暴後的治療及復原過程。即使是對瑞恩這樣一位已擁有相當資源的女性，在受暴後都需耗費十年的時間，直到她找到一位專門研究強暴問題的專家羅絲博士，接受她長期治療之後，低潮才獲扭轉，逐漸找到她的「黑暗之光」。相比之下，身在台灣的強暴受害人，大概只能用「自生自滅」來描述其處境。

延緩假釋，絕對不能被用來降溫爭議、逃避問題，法務部應該以這一次的許多討論和人力做為基礎，詳加檢視並積極落實獄所中各式受刑人的矯治教育，內政部也應全力協助健全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系統，教育以及醫療單位更應長期投入資源培植各種高專業性的輔導／醫療人才。否則，經濟好的時候這些工作就不受重視，經濟差的時候就更只能被棄置一旁，無人聞聞，而我們也只能再次期待楊性受刑人服刑期滿，或下一次還有另一個重罪受刑人考上台大的時候，再在媒體上熱鬧炒作一番？！(本文已刊載於90年9月4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性別新聞

2001年9月

主題新聞**晚晴協助大老婆****保障自身權益**

包二奶衍生的問題日益嚴重，迫使台灣的大老婆不得不面對，晚晴協會 26 日就以大陸婚姻法修正後對台灣婦女的衝擊舉辦研討會，希望幫助台灣婦女更了解如何保障個人權益。
(9.27 台灣日報 6 版)

十五歲以下受訪者約四分之一有過性經驗

根據勵馨基金會網路問卷調查顯示，十五歲以下受訪者，約四分之一有過性經驗，其中近七成在二十四小時內與網友發生性行為時，未採取任何保護措施。一旦意外懷孕時，十五歲以下族群選擇密醫或墮胎 DIY 的比率比哥哥姐姐們高出一成。
(9.10 台灣日報 6 版)

北縣家暴案劇增**性侵害案多 2 倍**

台北縣家暴中心成立 1 周年成果報告書指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與日俱增，光是中心輔導個案，

性侵害案件就成長了 2 倍之多，受害者多為女性，佔 99.1%，年齡層以 11-20 歲為最多，超過 6 成，0-15 歲的性侵害受害者人仍高達 23%，顯示兒童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
(9.14 勁晚報 7 版)

社福團體 未婚媽媽靠山

為幫助在暑假期間一時貪歡而不慎懷孕的少女們免於驚慌、恐懼，社會局公佈 6 支未婚媽媽支援團體的電話，提供小媽媽一系列未成年未婚懷孕輔導福利服務，請小媽媽們主動打電話給社會局(27256974)、勵馨基金會(25509595 轉 541)、兒福聯盟(27486008 轉 5)、天主教福利會(0800885288)、基督徒救世會(27299923)、女權會(25330300) 等團體聯繫。
(9.28 台灣日報 14 版)

藥物墮胎收費紊亂**居高不下**

自從 RU486 核准在台上市後，為需要人工流產的婦女提供另一種選擇；不過，這類非手術的墮胎療法，並未因藥物成本降低而大幅調降收費，一次療程平均高達五千元，遠比

中央健保局原先估計給付的一千五百元還高出甚多，未來健保局若把口服墮胎藥納入給付，可望把現有收費紊亂的現象，訂定「合理的行情價」。
(9.17 民生報 A7)

晚婚生子婦女逐年增加！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9 月 12 日公布的資料顯示，89 年我國婦女生產年齡以 25 至 29 歲的 37.9% 最高，其次は 30 至 34 歲的 27%。
(9.14 台灣立報 3 版)

社會**白骨沉冤沙灘****張靜華遭劫殺**

現年四十歲開設補習班的英文老師張靜華，透過婚友社友人認識男子李正位，六月十四日中午左右，李某至張女家中拜訪，竟以暴力手段強行搶走張女財務，並將其殺害，隨後向妹妹李桂芬借取轎車，將張女屍體載至北縣石門鄉白沙灣丟棄。警方於八月十一日逮捕李桂芬，依強盜、殺人、竊盜及詐領罪嫌送辦。
(9.12 中國時報 10 版)

驚！九旬老人染指兩少女

桃園縣高齡九十歲李姓老

翁涉嫌利用兩少女缺錢花用心理，先強行性侵害王姓少女得逞，再撫摸、猥亵呂姓少女性器官，事後給呂姓少女一千元花用。由桃園療養院鑑定，李某本身有性方面的病，屬於退化型戀童症。(9.14 中國時報 21 版)

駭！棒球校隊四人劫財色
桃園縣某私立工商的棒球隊四名學生，七月卅日涉嫌強押一名二十歲少女輪暴，並行搶手機、現金，妨害性自主及強盜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其中三人裁定收容。(9.14 中國時報 21 版)

擄妓勒贖案

逾五十名警員涉案

據檢調統計，台北市至少有十個警分局涉案，涉案員警人數，粗估超過五十人，檢調分析警界涉案的結構與模式，認為實際參與擄妓勒贖的，多為基層警員，至於中、高階層以上的警官，則涉嫌在應召站中插乾股，按月收受紅利，並涉嫌包庇應召站業者。(9.29 台灣日報 6 版)

公娼轉業有成

變成快樂上班族

市立性病防治所輔導公娼轉業的「永續就業工程班」學員陳阿姨致函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邱淑媞，願協助推展防治性病及愛滋病。(9.28 聯合報 20 版)

原住民

原住民健保補助擬放寬
衛生署全民健康小組日前邀集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勞委會、原民會、勞保局及健保局，針對「如何保障弱勢群體之就醫權益」問題進行討論，考慮取消現行原住民健保費補助限制，讓所有失業原住民都可以獲得保費補助。(9.10 中國時報 6 版)

原住民女性影展

細訴生命之歌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從 9 月 20 日起，舉辦長達一個多月的「原住民・女人 show」，將展現原住民女性的各種文化創作，並透過影像、記錄片導覽她們的生命經驗。9 月 20 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婦女中心揭開活動序幕。(9.14 自由時報 14 版)

國際

曼谷特種行業被迫提早收攤

為了淨化社會風氣，掃除曼谷「全球銷金窟」的汗名，泰國政府最近開始大執法，禁止當地特種業者午夜後繼續經營特種生意。(9.10 聯合報 10 版)

中非共和國

愛滋病陰影籠罩校園

愛滋病是貧窮的非洲大陸國中非共和國教師的最大殺手，令人擔心的是，很多老師可能正把愛滋病毒傳給孩子。聯合國愛滋病計畫表示，到 2005 年時，該國所有教師將已有 20%-50% 因愛滋病喪生；聯合國兒童人權基金會指出，該國女性初嚐禁果的平均年齡是 15 歲，第一個性伴侶往往是老師。(9.10 聯合報 10 版)

波士頓一大學

提供同志獎學金

同性戀學生在性向曝光後遭父母斷絕經濟援助之事時有所聞，波士頓一所大學特別提供獎學金給無法再從父母獲得接濟的男女同性戀學生，據稱是全球首見的同志獎學金。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1 年 9 月會務

9. 02-10 美國家事法制參訪團啟程赴紐約、華盛頓特區進行參訪活動
9. 04 出席兩性平等教育法公聽會、台北電台「市政深度之旅」節目談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9. 05 學期實習生面試
9. 08 出席大專女研社聯合幹訓（林以加）
9. 09 出席澄社民間經發會記者會（張晉芬）
9. 11 女人. 法律. 下午茶、參加聯合勸募方案補助說明會（羅宜芬）
9. 12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1)、新竹電台 callout 談校園性騷擾、志工委員會會議
9. 13 出席女性影展首映典禮
9. 14 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會、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企劃案專案會議、台北縣防治職場性騷擾企劃案專案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
9. 15 家事審判討論會議
9. 19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2)
9. 21 面試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企劃案兼任助理、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企劃案專案會議
9. 24 女人讀書會
9. 26 出席北市文化局年度專案甄審會議(賴友梅)、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3)、參加晚晴協會大陸婚姻法研討會
9. 27 美國參訪團經驗分享會前會
9. 28 出席台北婦女中心原住民女人 show 系列活動開幕式(Melevlev)、與德國文化中心討論 12/8 邀請德國知名婦運者 Alice Schwarzer 來台交流研討會、台北縣防治職場性騷擾企劃案專案會議、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企劃案專案會議
9. 30 出席華人同志交流大會論壇談「同志運動與社運結盟策略經驗分享」（賴友梅）

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9月

曾瓊子 480 元、無名氏 7705 元
 陳儷瑾 480 元、鄧慧娜 5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王春桂 2000 元
 柯吉輝 1000 元、曾柏元 1000 元
 美商玫琳凱公司
 3000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款人	□□□□-□□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款人	□□□□-□□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31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定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驕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屬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